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21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重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870號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4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緣社群網站Facebook暱稱「Chris Cheng」（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Captainli」）之人於民國113年12月3日某時許，透過Facebook與卷內代號A000000000003（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A女）加為好友後，2人即透過LINE聯繫，A女並因而自行拍攝性影像傳送予暱稱「Chris Cheng」之人，暱稱「Chris Cheng」之人先向A女佯稱：網路不穩需要蘋果點數卡購買新網卡云云，致A女陷於錯誤而購買數次點數卡並提供序號密碼，嗣後A女表示已無資力購買，暱稱「Chris Cheng」之人乃恫嚇A女將散布其性影像，致A女心生畏懼，再依指示多次購買點數卡並提供序號密碼（無證據證明ＡＯ１有參與此部分犯行，另經檢察官簽結）。而ＡＯ１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知悉現行金融交易機制便利，如非為遂行犯罪，實無必要指示他人收取款項後再購買虛擬貨幣存入指定之電子錢包內，其可預見以收取他人款項後再購買虛擬貨幣存入指定之電子錢包之交易，顯異於常情，並與恐嚇取財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其面交款項之目的極有可能係恐嚇取財正犯為收取犯罪所得之贓款，製造金流斷點而掩

飾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竟仍基於縱使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SAKURA」（起訴書誤載為「SUKULA」）、「❤❤」、「Chris Cheng」等人（無證據證明係未滿18歲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恐嚇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暱稱「Chris Cheng」之人於114年2月10日起，再次對A女恫嚇稱：有包裹從海外寄回臺灣需要其簽收，簽收前需要支付金額，若不支付將散布其性影像等語，以此加害A女名譽之事恐嚇A女，使A女心生畏懼，因而與之約定於同年月19日16時40分許，在彰化縣田中鎮田中火車站前廣場，面交新臺幣（下同）14萬元。嗣ＡＯ１即依暱稱「SAKURA」、「❤❤」之人指示，於上開時間、地點與A女見面，並向A女收取現金14萬元，取得款項後再依指示購買虛擬貨幣匯至指定之電子錢包內，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恐嚇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結果。嗣因A女報警處理，始經警循線查獲ＡＯ１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核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

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判決所引下列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及卷內其他書證，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下稱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審理時均表示對該等證據無意見，且迄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主張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均認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揭時間、地點，依指示向A女收取現金14萬元，取得款項後再依指示購買虛擬貨幣匯至指定之電子錢包內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辯稱：本案是網友請我幫忙，所以我才會去收款，如果我知道是犯法的，我就不會去做，A女本來就知道事實真相，她隱瞞事實假意請我幫忙，如果她確實跟我說前面發生的事情，我怎麼會幫她處理有問題的事情，很明顯是A女刻意想做成這件事，A女欺騙我，在我未知情的情況下叫我去的，「SAKURA」是網友，我沒有見過他，是「SAKURA」叫我匯到錢包的，他說錢的處理他們已經講好要怎麼做，我只是依他講的做，我覺得他講的很合理，我才相信他等語。經查：

㈠本案暱稱「SAKURA」、「❤❤」、「Chris Cheng」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恐嚇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暱稱「Chris Cheng」之人於114年2月10日起，對A女恫嚇稱：有包裹從海外寄回臺灣需要其簽收，簽收前需要支付金額，若不支付將散布其性影像等語，使A女心生畏懼，因而與之約定於同年月19日16時40分許，在彰化縣田中鎮田中火車站前廣場面交14萬元，被告即依暱稱「SAKURA」、「❤❤」之人指示，於上開時間、地點與A女見面，並向A女收取現金14萬元，取得款項後再依指示購買虛擬貨幣

匯至指定之電子錢包內等情，為被告所不否認（偵卷第24至26、89至90頁），核與被害人A女（下稱A女）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偵卷第28至33頁），復有A女與犯罪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被告前往面交之照片、被告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社頭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附卷可稽（不公開卷第11至49頁、偵卷第45、71頁），足認被告在客觀上確以擔任面交車手依指示向A女收取恐嚇之款項，並於取得款項後再依指示購買虛擬貨幣匯至指定之電子錢包內，因而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恐嚇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結果無訛。

㈡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刑法第13條第1項之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同條第2項之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而言。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卻消極的放任或容任犯罪事實發生者，則為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包含行為與結果，即被害之人、物和發生之事），雖非明知，但具有「蓋然性之認識（預見）」及「容任發生之意欲」，即足評價為不確定故意。此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之「有認識過失」（同法第14條第2項參照），不容混淆。所謂構成犯罪之事實，係指行為具有違法性而存在可非難性之事實，行為人所為究係出於確定故意、不確定故意，抑或有認識過失，應根據卷內相關證據資料，就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是否存在前開「認識」與「意欲」及其程度，而異其評價。從而，行為人倘明知而仍參與，應評價為確定故意；雖非明知，但對於其行為具有違法之蓋然性認識（預見），仍執意參與者，除有正當理由足認其確信構成犯罪之事實不會發生外，即足該當於不確定故意（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91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以前情置辯，惟查：

1.被告於警詢時供稱：當時是「SAKURA」說有兼差的工作，就用LINE介紹一個主管給我認識，該主管與我聯繫後請我去向客戶收錢等語（偵卷第24頁）；而觀之被告與暱稱「❤❤」之人之LINE對話紀錄中，被告稱呼暱稱「❤❤」之人為主管，有被告與暱稱「❤❤」之人之對話紀錄在卷可查（臺南地檢偵32487號卷第85至97頁），堪認被告所稱之主管即為暱稱「❤❤」之人；依上開對話紀錄內容，被告受暱稱「❤❤」之人要求取款後，提及：「我在意的是交給我的錢的是什麼人，他們的資金來源合法嗎？」，暱稱「❤❤」之人則答覆：「不要擔心或害怕，我會在告訴你聯繫那個人之前確認安全和一切，錢會用信封包起來，並在告訴你聯繫之前拍一張現金的照片，所以不要擔心或害怕，好嗎？」等語（臺南地檢偵32487號卷第85、87頁）；然被告仍傳訊稱：「政府非常嚴格查察防制洗錢犯罪，貨幣交易是合法沒錯，但你刻意拿錢給我去購買，我覺得有點疑慮，在狀況不明的情況下，很難看清楚事情的真相，尤其你說的安全又將如何確保」，暱稱「❤❤」之人則僅回稱：「我理解你的擔心，但你可以相信我，相信我的話，所有的錢都是合法的錢，而且都是安全的，不用擔心」等語（臺南地檢偵32487號卷第87頁）。顯見被告受暱稱「❤❤」之人要求前往取款時，已有察覺依指示面交款項可能涉及洗錢，甚且要求暱稱「❤❤」之人確保此一收款行為之安全性，然暱稱「❤❤」之人僅空泛稱：「相信我的話」等語，可知暱稱「❤❤」之人並未給予被告何等足供擔保之證明。再參以被告於另案警詢時供稱：我沒有暱稱「SAKURA」、主管之人的年籍資料，真實姓名、特徵、聯絡方式均不詳等語（永康分局警卷第7頁），且被告曾透過LINE向暱稱「❤❤」之人表示：「你能給我多一些資料，讓我認識你多一點嗎？」，然未見暱稱「❤❤」之人回覆（臺南地檢偵32487卷第87頁），顯見被告與暱稱「SAKURA」、「❤❤」之人僅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而不知悉其等真實身分，且經過被告要求後，仍未能取得其等身

分相關資料，可認被告與暱稱「SAKURA」、「❤❤」之人間並無何等信賴基礎可言。則被告既已察覺前往收款可能涉及洗錢，又無從確保暱稱「SAKURA」、「❤❤」之人之真實身分或其所述之真實性，堪認被告主觀上對於其所收取之財物極可能是詐欺或恐嚇取財之不法所得，且於取得款項後依指示購買虛擬貨幣匯至指定之電子錢包內，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其取款後之款項流向，應有所預見。

2.按現金社會一般正常交易中，如涉及大筆資金或款項之轉移，多會由本人親自交付，或使用金融帳戶匯出款項，以降低轉手風險並杜絕爭議。而現今透過金融機構轉帳之方式均屬便捷，手續費亦屬低廉，倘非交易之物件事涉不法、交易之一方刻意隱瞞身分以規避稽查，實無委請毫無信賴基礎之他人代為交易並收取款項後，再以迂迴方式轉送款項之必要。是以，若遇刻意委託他人代為交易並收取款項後，再以迂迴之方式轉交款項予後手之情形，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已可合理預期其所為已涉詐欺或恐嚇取財犯罪之分工，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依卷附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所載（本院卷第39至41頁、原審卷第39至45、119至129頁），可知被告除本案外，另有依不詳之人指示在臺南、屏東、臺北等處取款，且金額均非低，若係正常交易，一般人豈有可能透過網路任意委由完全不具信任基礎之被告前往收取，此已與常情不符。且依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稱大學畢業、從事勞動工作之學、經歷（原審卷第141頁），顯見被告具有相當智識及社會經驗，對於一般匯款往來之程序便捷、費用低廉亦應知之甚稔，當可預見倘非收受之款項涉及不法，暱稱「❤❤」、「SAKURA」之人實無可能委由素未謀面且非親非故之被告前往收款之理。而犯罪集團利用「車手」、「收水」等人員從事詐欺或恐嚇取財犯罪，於現今社會層出不窮，且迭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披露、報導多年，政府機關亦不斷宣導、提醒不得隨意依不詳人士指示收取來路不明款項

後上繳予指定之不詳人士，已為一般人生活普遍知悉之常識，被告既已預見上開情形，竟仍依暱稱「❤❤」、「SAKURA」之人指示向A女收取恐嚇取財犯罪之款項後，再依指示購買虛擬貨幣轉入指定電子錢包，以此實行恐嚇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堪信被告主觀上具有縱其經手者為恐嚇取財之犯罪所得，且收取、轉匯此等款項即足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亦均不違背其本意之恐嚇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3.本案被告縱使無積極使恐嚇取財等犯罪發生之欲求，然其已預見收受之款項為恐嚇財產犯罪所得，仍依指示向A女收取恐嚇取財犯罪之款項，並於取得款項後再依指示購買虛擬貨幣匯至指定之電子錢包內，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其取款後之款項流向，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而有與本案犯罪集團成員共同恐嚇取財及一般洗錢犯罪之容任，無論其動機為何，均無礙其共犯恐嚇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㈢被告雖辯稱：我有當面向A女確認，A女也有跟我說錢是要交給船運公司，請我幫忙轉交等語。然A女當時被「Chris Cheng」恫嚇要散布其性影像，而處於極度畏懼及羞恥之狀態，自無可能向被告交代前因後果並表明所交付之款項係遭恐嚇之贓款，況被告於原審行準備程序時供稱：當時A女有跟我說這筆錢是要轉交給船運公司，我收到錢後是去買虛擬貨幣轉到「SAKURA」指定的電子錢包等語（原審卷第107至108頁），倘若該款項係要交付A女指定之船運公司，何以A女未指定船運公司及付款之方式？被告亦未直接將款項匯至某船運公司，反而由暱稱「❤❤」、「SAKURA」之人大費周章地指示被告將所收取之款項轉購買虛擬貨幣後，再匯入其等指定之電子錢包，且A女欲交付船運公司之款項，若係要透過虛擬貨幣之方式交付，依現今交易所之蓬勃發展，A女本得自行透過網路操作，實亦無須採取被告前往收得現金後，前往實體交易所兌換為虛擬貨幣之迂迴方式為之，堪認被告此部分所辯，並不足採。

㈣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恐嚇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均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部分：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與暱稱「SAKURA」、「❤❤」、「Chris Cheng」等人間，就本案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恐嚇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知悉國內迭有犯罪集團為財產犯罪，往往造成被害人重大財物損失，且將難以追回所受損害之金錢，且已預見依指示前往收受之款項極有可能涉及不法，竟仍在未能確保合法性之情況下，前往收取被害人遭恐嚇取財之款項，不僅對我國金融秩序造成潛在之危害，亦助長社會上財產犯罪盛行之歪風，所為實值非難，並斟酌被告否認犯行，辯稱只是代收款項，且尚未與A女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復考量被告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並非居於集團核心地位，本案犯行所領得之金額，以及被告除受「SUKURA」、「❤❤」指示前往取款而另外在臺南、屏東、臺北涉及刑事犯罪外，並無其他犯罪紀錄之素行等節，暨被告於原審審理時所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原審卷第14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5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另說明被告收取之款項，後續均用以購入虛擬貨幣後再匯入指定之電子錢包，為本案洗錢之財物，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然考量依現存證據，尚無法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具有管理、處分權限，且依被告參與情節，尚難認其係居於主導犯罪之地位，與核心、上層成員藉

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實際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認倘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及追徵；被告於警詢時雖供稱有取得報酬3,000元，但於原審審理時改稱本案沒有拿到報酬等語，且卷內亦無證據可證被告確有收取犯罪所得，亦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㈡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稱妥適，且不予宣告沒收犯並無不當。被告上訴意旨，仍執前詞否認犯行，指摘原判決不當，自無理由，是其上訴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采蓉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Ｏ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　瑞　祥

法　官　陳　宏　卿

法　官　陳　玉　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趙　雨　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46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